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510623）

14/F, 15/F,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R. China, 510623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4、本次股东会议案等会议资料；

5、《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到会登记记录、表决记录等资料；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8、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

9、本次股东会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

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以及本次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性、合法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股东会通知》。

（二）《股东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会通知》发出之后，公司董事会未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

（四）《股东会通知》明确了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 10:00，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 15:00 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15:00。

（五）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六）公司董事长廖海英女士主持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签到表及授权委托书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股份 100,430,3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59%。

根据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共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共审议了以下 12 项议案：

1、《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关于计提 2024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2、《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对《股东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本次股东会对所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了 12 项议案，根据现场表决统计结果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对所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00,430,3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00,430,3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00,430,3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00,430,3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00,430,3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24,253,9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00,430,3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00,430,3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00,430,3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4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00,430,3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4 年资

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00,430,3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 100,430,3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第 3、6、8 项议案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66,729	1.80%	0	0%	0	0%
6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66,729	1.80%	0	0%	0	0%
8	《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266,729	1.80%	0	0%	0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章凯

经办律师：

赖逸凡

经办律师：

张紫欣

2025 年 4 月 23 日